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關於註銷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
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生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就調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於2021年10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3年7月18日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就調整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於2022年5月13日及2023年7月18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股票期權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因公司部份激勵對象離職或崗位調遷、相關行權期結束後存在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註銷《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股票期權。擬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79,677,919股，預留授予部份股票期權1,803,400股。

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註銷的情況

(一) 本次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六章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和禁售期」的規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 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 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十三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二) 本次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1、 註銷原因

- (1) 因7,346名激勵對象在《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結束後，存在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六章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和禁售期」的規定，激勵對象在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公司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7,346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註銷當期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75,536,609股。
- (2) 379名激勵對象在《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等待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315名激勵對象在《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等待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十三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37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4,141,310股，向上述315名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1,803,400股。

2、 註銷數量

公司擬註銷的股票期權，共計81,481,319股，佔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A股股票期權登記總數206,969,093股的比例約為39.37%，佔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96%。

二、本次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股份期權註銷不影響公司股本結構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影響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因公司部份激勵對象離職或崗位調遷、相關行權期結束後存在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份激勵對象註銷與註銷原因對應的股票期權。

四、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因公司部份激勵對象離職或崗位調遷、相關行權期結束後存在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份激勵對象註銷與註銷原因對應的股票期權。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註銷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註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